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7、"博彦转债"拟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日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270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9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1月30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年12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2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9期产品编码:C21N3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2/10	1.48% – 3.4%	募集资金
合计				38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金额分别为52,460万元和16,8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14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 – 3.63%	募集资金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 – 3.50%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 –2022/1/19	3.42 – 3.82%	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 –2022/4/27	3.8%	募集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自有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6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 – 3.3%	募集资金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300小雪球第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 或 4.1%	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 或 3.3%	自有资金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1120000334	中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	2021/10/25	2021/11/20–2021/11/24	3.15%	自有资金
1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0C3003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	2021/10/25	2021/11/10	2.8%–3%	自有资金
1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0C3003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21/10/27	2021/11/15	2.8%–3%	自有资金
1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1/01	2021/11/26	1.6% 或 2.95% 或 3.15%	募集资金
16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9期产品编码:C21N3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2/10	1.48% – 3.4%	募集资金
合计:				69,26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同意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510万元、460万元,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映云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资设立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于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MU634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1-08

营业期限:2021-11-08 至 2071-11-0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66号1号楼二层2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公司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KHL92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1-04

营业期限:2021-11-04 至 2071-11-0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66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曹国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国路	董事	10,725,000	4.59%	1,300,000	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若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曹国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曹国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曹国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曹国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曹国路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钦州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

一、进展情况

近日,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A7BEQK9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负责人:凌岗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9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情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搭建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桥梁,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增进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荣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康志伟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9,761,891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05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进展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和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临2021-002、临2021-012、临2021-019、临2021-026、临2021-050、临2021-058、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90、临2021-102、临2021-123)。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下列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了37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00
蔡亮	董事、副总经理	36
王春祥	董事	24
金辛海	董事、副总经理	32
李国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杨丽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王刚志	副总经理	36
徐建生	副总经理	28
周广兴	副总经理	32
田永鑫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28
合计		370

注:1、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田永鑫先生已于2021年7月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2021年7月,周广兴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包含本次回购的股份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表中,其余董事、高管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来源均为本次回购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已回购的4,608,179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的4,608,179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与回购均价(6.02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会导致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608,1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4,608,179股。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0,077,800股的25%(即22,519,450股)。

3、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01日回购了1,171,900股。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7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自有资金购买惠州市内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为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用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自有资金购买惠州市内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为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用地。

2.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用地需求,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以参与竞拍的方式在惠州市购买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惠州市

(二)土地面积:大于50,000平方米

(三)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出更高诉求。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建设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此提高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产能储备,发挥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集群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盈利优势以及整体收入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及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本次投资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同类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六、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及所属蓝黛科技或事业部。

2、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网站及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2021年11月0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信息。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实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拟在境外公开发行12亿美元债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FHI 2021已在境外完成12亿美元债券的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SFHI 2021。

2、担保主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及规模:12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债券期限、利率及发行金额:

序号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1	5年	票面年息2.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4亿美元
2	7年	票面年息3.000%,每半年付息一次	3亿美元
3	10年	票面年息3.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5亿美元

6、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7、债项评级:A3/A-/A-(穆迪/标普/惠誉)。

8、担保主体评级:A3/A-/A-(穆迪/标普/惠誉)。

9、适用法律:英国法。

10、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SFHI 2021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亿元(含180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SFHI 2021拟在境外公开发行12亿美元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FHI 2021尚未完成本次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刘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696.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签名:

刘 静 唐日晖 易金生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董事确认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696.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签名:

许君奇 肖文慧 丁学文
冯建军 凌庆财 张 建
李荻辉 王远明 王士维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项目")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龙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培爱先生、胡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石培爱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龙证券决定委派马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石培爱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后续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非公开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林先生和马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龙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石培爱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马骏先生简历

马骏,男,汉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硕士研究生,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0.SZ、01533.HK)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先后为多家企业提供企业改制及融资服务,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